

94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62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淨新"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629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未經核准之場地擅自製造醫用口罩，涉違反藥事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0月6日		第 945 號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10月6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需求主委											
	☐ 轉查												

花藍網
PO禮金